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6年8月25日，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益典弘”）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义中弘”）首次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，融资期限为5年。租赁期满后，兴义中弘以人民币1,000元名义价款留购相关设备。（公告编号：2016-49）

随着兴义中弘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投入规模地不断扩大，公司拟再次与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,000万元，融资期限为5年。租赁期满后，兴义中弘以人民币1,000元名义价款留购相关设备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兴义中弘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-04室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孔繁星
- 5、注册资本：181,671.0922万美元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04624607C
- 7、主营业务：（一）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医疗

设备、印刷设备、教育/科研设备、检验检测设备、机械、电器、电气、仪器、仪表、（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）、交通运输工具（包括飞机、汽车、船舶等）等机械设备及附带软件、技术（有相关国家规定的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）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、转租赁、回租赁、杠杆租赁、委托租赁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；（二）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、技术；租赁财产处置业务；（三）经营性租赁业务，包括：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、电子仪器、通讯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、医疗设备、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；租赁财产买卖。（四）租赁交易、融资、投资、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。（五）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。（六）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，通过售后回租的模式自主选择。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权属：兴义中弘

4、所在地：兴义市清水河开发区金星村发大

5、资产价值：上述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不超过人民币14,000万元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租赁物：光伏发电系统

2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4,000万元

3、租赁利率：租赁利率5.5575%

4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5、租赁期限：5年，自起租日起算

6、租金收取方式：按季度还本付息，共20期

7、租赁担保：公司及南京益典弘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南京益典弘将持有的兴义中弘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%股权质押给远东租赁等方式。

五、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太阳能电站建设作为未来业务拓展的方向，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的融资能力，借助金融支持为电站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兴义中弘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